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8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141,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141,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93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58,8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152,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706,870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一位董事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844,414	99.5136	283,775	0.4641	13,578	0.022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844,414	99.5136	283,775	0.4641	13,578	0.0223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843,714	99.5125	285,075	0.4662	12,978	0.0213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850,090	99.5229	283,775	0.4641	7,902	0.013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850,090	99.5229	283,775	0.4641	7,902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850,090	99.5229	283,775	0.4641	7,902	0.01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3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5,529	95.3534	283,775	4.5207	7,902	0.12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郭政杰律师、杨子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